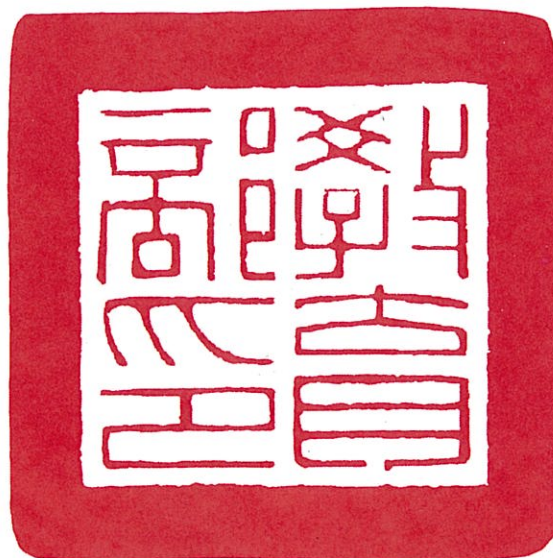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



修正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
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附修正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

部長 潘文忠